

证券代码：872564 证券简称：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紧急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刘铭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刘铭杰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任职期限为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铭杰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聘任单丹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聘任哈长健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隽杰、吴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